

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4.01 10:4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觀管字第10677809800號

法規體系：交通旅遊處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業者之露營場地安全、露營者安全與露營場地之環保衛生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露營：在戶外，以帳篷、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。
 - （二）露營場地：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分區、營區道路、綠地、休閒遊戲區等。
 - （三）露營車：在露營場地應用汽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，其土地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場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、水庫及各級學校內，土地管理權為該區域特定管理機關者，管理機關為該機關，由該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。
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，管理機關為本府。
- 四、露營場地之經營者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。
- 五、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，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- 六、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，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，足以清楚辨識。
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(退)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、音量管制、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額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- 七、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（10P-ABC型）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，利於滅火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，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。
- 八、露營場地應設服務站，服務站須配備急救設備（急救箱與捕蛇器）且提供毒液吸取器。
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，並與當地警察、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。
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、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。
- 九、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（基本衛生設備、水域邊緣、服務站、露營設施），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- 十、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- 十一、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，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。
露營場地若提供飲用水，應符合飲用水管理相關規定。

- 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，所處理後之放流水須符合標準。
- 十二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
若中央相關機關發布陸上颱風警報、豪大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十三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，包含廁所與淋浴設施，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，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，廁所應設置化糞池或糞尿處理設施妥善處理。基本衛生設備設置標準，詳見附表。
- 十四、營區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需考量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。
- 十五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(四)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- 十六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將每日露營者資料登記(含聯絡電話)；保存半年備查。
- 十七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露營場地之管理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。
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、建築法、消防法、水土保持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、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。
- 十八、露營場地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